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宁初修承诺书[2020]14号

项目名称	宁县瑞泰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庆阳市宁县焦村乡长官村八组		
地点	经度: 东经 107° 44' 48.8" 纬度: 北纬 35° 29' 30.4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址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公共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宁县瑞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10260857778892 地址: 宁县焦村乡长官村八组 电子信箱 330829061@qq.com 法人代表: 郭怀军 联系电话: 18919288333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范瑞君 联系电话: 1571965559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622801198610250626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37.3 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0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共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